

加 急

云浮市财政局文件

云财社〔2022〕69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专项资金的通知

市中医药局，云安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38 号）要求，现按规定下达 2022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专项资金共 118.5 万元（具体项目、金额、科目详见附件 1）。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 号）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

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此次下达的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9 其他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云安区财政局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直达基层。

三、财政补助资金必须确保专款专用，并请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严禁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挤占、挪用、截留、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对照附件 2 科学设定本地区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2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专项资金安排情况表
2. 绩效目标表（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新区财政局。

云浮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5 日印发
